

24期

學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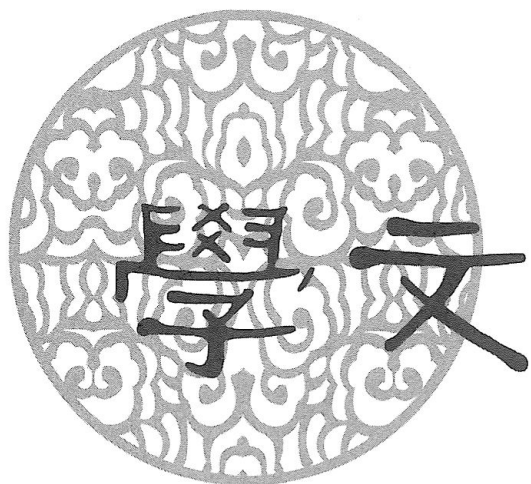


列在 前推 椅若 世同 雲的 人員 的約 錦國 詩守 禮家 壁家 康年 於丙 潤三 月三 日初 三念 禮影



乙丑年
桐月立
津龍穎

2023 / 2



目 录

文史学苑

- 5 西汉儒家的抑郁——《史记·儒林列传》
的作意兼论《史记》“佚篇”问题 / 詹缘
端
- 24 台湾学者王更生教授事略 / 谭家健

本地研究

- 29 扬美郑氏宗族在永春形成之过程与组成结
构 / 郑名烈
- 52 文律乐育学校校史的考据 / 洪祖秋

掌故丛谈

- 63 百年匾额娓娓道述颖龙津足迹 / 孙秀燕
- 68 孙中山的麻坡缘 / 郑昭贤
- 78 巴冬渔村历史掌故系列（八）：巴冬渔村
的“日流”网 / 陈荣辉
- 82 速写黎彰传先生 / 蔡长煌

专题：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之新发现与新观点

- 87 论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研究之新史料及其价值——以《龙海市文苑社郑氏族谱》、《厦门光裕堂李氏族谱》及《曾处安创垂堂曾氏族谱》为中心 / 阮湧和
- 98 雪兰莪政府秘书署档案之研究：有关雪兰莪华人甲必丹叶亚来申请归化英国籍之档案介绍 / 阮湧和
- 103 严华明：一位被遗忘的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 / 阮湧和、郑永桦
- 108 盛明利初任甲必丹年份小议 / 莫家浩
- 112 北根王宫新出土的清代华人墓碑概述 / 黎羨

学人自述

- 122 “行路难！行路难！多歧路，今安在？”——我走过的道路（1971-2022） / 莊钦永
- 142 五十自述——我的史学道路（四） / 廖文辉

马来半岛华人甲必丹之 新发现与新观点

To His Excellency
 Sir Archibald Alison, K.B., M.C.
 Governor and 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c.
 His Humble Obedience of Sir John
 of Straits Settlements.
 Sheweth
 1. That your Petitioner is
 now of the age of forty five years and was
 born at Canton in the Empire of China.
 2. That your Petitioner is the Captain of
 the Chinese at Amoy, Singapore, and has
 resided in Malacca about seven years and
 afterwards in Amoy, Singapore, and Malacca
 where he now resides for 18 years, five
 years of which time as a merchant and 13
 years as the Captain of the Chinese.
 3. That your Petitioner was married at
 Malacca aforesaid and has had issue to
 wit four children.
 4. That your Petitioner has permanently
 settled in Amoy, Singapore, and is the largest
 landed proprietor there and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Your Petitioner therefore humbly prays
 that Your Excellency may be pleased
 to grant him the privilege of
 Naturalization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Naturalization Act No. VIII of
 1867 and your Obedience with
 every favor &c.
 I the within named John
 Sook Lay make oath and say that
 the statements contained in the
 within Petition are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belief.
 Signed at Malacca this 10th day of
 August 1872
 John Sook Lay
 Captain of the Chinese
 at Amoy, Singapore, and Malacca.

严华明：一位被遗忘的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

阮湧侗、郑永桦

北根是彭亨开辟最早的古城之一，早在15世纪，北根已是彭亨一个重要的通商口岸，因此吸引了许多中国的商船到北根港口及彭亨内地进行贸易，促使大约17世纪初期，北根已有华人村庄的存在。¹不仅如此，在19世纪初期，北根更有华人领袖被委任为华人甲必丹。虽然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的历史悠久，但由于长期缺乏史料的支持，促使彭亨华人甲必丹的历史长期被忽略。

直到1971年，有关彭亨华人甲必丹的文物才开始被陈铁凡及傅吾康发掘。当时，陈铁凡与傅吾康到彭亨北根之伯公庙考察时，在庙内发现一个未注明年份的神主牌，即是甲必丹黄学科的禄位。1972年，陈铁凡再次到访北根大伯公庙，却发现另外四位华人甲必丹神主牌：甲必丹林子廉、某甲必丹、陈甲必丹、甲必丹郑昌俊。之后，这五位彭亨华人甲必丹神主牌，更先后收录在由陈铁凡（1977）编著的《南洋华裔文物论集》及傅吾康与陈铁凡（1985）合编的《马来西亚华人铭刻萃编》。²

不过，之后因缺乏更多新史料的支持下，往往仅依靠陈铁凡与傅吾康所寻获的五个华人甲必丹的神主牌去谈论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的历史，使得学术界在彭亨华人甲必丹研究上较难取得更进一步突破。2020年11月中旬，在彭亨北根发掘了一批石墓碑，彭亨华人甲必丹的研究才出现新的突破。当时，这批新发掘的石墓碑共有九块，其中一块是刻有“福神”，即是墓地范围中的后土，其余八块则是墓碑。³值得关注的是，这些墓碑当中，有三块墓碑的主人，具有甲必丹的身份，为黄学科、郑昌俊与林癩。⁴其中，甲必丹林癩之墓碑的出土，使得北根华人甲必丹系谱从最初的五人，增加至第六人。唯独可惜，暂未发现更多有关林癩的新史料，促使有关林癩的事迹仍无从考究，仅依靠林癩的卒年，即是1866年，肯定其担任华人甲必丹时间点是在于黄学科与林子廉之间。

由于近年来，有关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的研究取得突破性的新发现，因而吸引了学术界的重视。为了能让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系谱更完善，因此近年来通过翻阅旧报纸及国家档案局的档案，以寻到更多与彭亨华人甲必丹的史料。

最终，在早期的旧报纸以及雪兰莪秘书署档案中，发掘了另一位被历史遗忘的彭亨北根末任华人甲必丹——严华明。因此，接下来会通过现能掌握的史料，对严华明的生平事迹进行简单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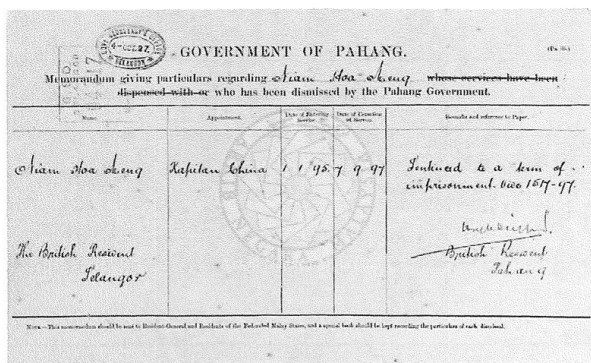
严华明，英文名为 Niam Hoa Meng 或 Nyam Hoa Meng，祖籍为潮州府揭阳县，为彭亨北根末任华人甲必丹。⁵ 按 *The Straits Budget* 的记载，严华明于 1895 年 1 月，受彭亨苏丹与英国参政司委任为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即是接任已故郑俊昌（逝世于 1894 年 6 月⁶）之华人甲必丹一职。⁷ 据当时中英文报章的描述，严华明之就职典礼于 1895 年 1 月 15 日进行，当天不仅在北根王宫有举办了就职典礼，当仪式结束后，还安排从王宫到新任华人甲必丹住处的游行活动。当天的游行活动是在苏丹和代理驻扎官的陪同下举行，还有约 3000 人⁸ 马来人和华人跟随，现场更是车马挤拥而夹道欢呼，十分隆重。⁹

至于，在谈及有关严华明在担任华人甲必丹之前的事迹则非常少，主要从报章上得知其担任甲必丹之后，获得管辖一港口名“素艾让母”（Sungai Jambu）的权力，该港口距离当时的彭亨首府北根有约二三日水程，土产有锡米、藤、橡胶、沉香木等。¹⁰ 因此，当严华明就任华人甲必丹不久，为了不辜负彭亨苏丹与英国参政司的支持，就在《星报》连登十天招商广告，以积极招徕士商至 Sungai Jambu 来发展，以期振兴彭亨的商业活动，化荒芜为繁荣之区，无负国家开疆拓土之意。¹¹

1895 年底，严华明更以高报价，拿下了隔年烟草餉码的经营权。¹² 据 *The Straits Times* 报导，彭亨的烟草餉码是于 1894 年设立以取代集市餉码，由于当时的印裔餉码承包商经常带来麻烦，因此集市餉码遭到废除。1894 年，烟草餉码商获得授权，对所有带入彭亨的爪哇和中国烟草征收每担 2 元的进口关税，政府每年的收入为 720 元，1895 年时政府年收入仅增长 120 元至 840 元。但是到了 1896 年，烟草进口关税将提高至每担 5 元，餉码商正是严华明，他的报价是每年 2760 元，总督已欣然接受他的投标。如此一来，政府年收入将增长 1920 元，对政府而言，虽然增幅不大，但相对来说已属可观。¹³

只是好景不长，在任职彭亨华人甲必丹两年又九个月后，严华明就锒铛入狱。至于，严华明被判入狱的原因，自 1897 年 7 月起，彭亨政府发现有人走漏杜仲胶（gutta）税，因此命令严华明去向各商处调查此事。但是，严华明查实后，却没有向彭亨政府汇报，反而接受商人的贿赂，糊涂了事。之后，严华明更变本加厉，多次向商家索贿，且事后又向事主多方勒索、恐吓。最终东窗事发，严华明被控上法庭，并于 1897 年 9 月因受贿、敲诈、勒索等罪名定罪入狱，导致其华人甲必丹一职自 1897 年 9 月 7 日起被解除（见图一），同时还失去之前所享有的政府俸禄。¹⁴ 不仅如此，严华明所经营的 Sungai

Jambu 的采锡权，亦遭到彭亨政府收回，并交由他人管理。¹⁵



图一：有关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严华明（Niam Hoa Meng）之档案记载

资料来源：Setiausaha Kerajaan Negeri Selangor, Pejabat, No. 4717/1897, “Dismissal of Niam Hoa Meng, Capitan China, Pahang”, 4 October 1897.

至于，华人甲必丹严华明被判入狱的期限，中英文报章则出现两个的说法：一、《叻报》记载其被判监禁 18 个月；二、《檳城新报》与 The Straits Budget 则记载其被判监禁三年，有待查证。¹⁶ 不过，严华明入狱几个月后，因身体不适而提早出狱。¹⁷ 然而，严华明出狱后，其健康仍无法治疗康复，最终于 1898 年 9 月在新加坡逝世。¹⁸ 按 The Straits Budget 报导，在严华明之后，由于当时没有永久居住在彭亨的华人领袖有足够的影响力来

保证他有能力胜任华人甲必丹一职，促使彭亨华人甲必丹职位一直空缺，应该不久后就顺势废除了。¹⁹

总而言之，严华明是一位被历史遗忘的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从现有的文献可以发现严华明曾一度深受彭亨苏丹信任，并于 1895 年 1 月被委任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严华明担任华人甲必丹初期，不仅借着其的身份与地位，获得 Sungai Jambu 港口的管理权，同时先后拿到的当地的采锡权、烟草餉码经营权等。可惜，严华明担任华人甲必丹仅仅只有两年又九个月，却因索贿、勒索、恐吓等罪名，被判入狱，促使让其失去俸禄、华人甲必丹职、港口管理权、锡矿开采权、烟草餉码等。虽然，严华明的晚期留有污点，但其早期仍依靠自身在彭亨的影响力，被彭亨苏丹与英国参政司委任为华人甲必丹，这是不争的事实。因此，按最新的统计，有关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系谱，至少有七位华人领袖曾被委任为华人甲必丹，他们皆来自北根。至于，最新的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系谱，如下：一、黄学科；二、林癩；三、林子廉；四、某甲必丹；五、陈甲必丹；六、郑昌俊；七、严华明。（见表一）

表一：彭亨北根华人甲必丹系谱

	姓名	生卒年	祖籍地	说明
1	黄学科	?-1825	潮州府揭阳县 梅岗都蕃龙乡	
2	林癩	?-1866	不详	
3	林子廉	1811-1868	不详	
4	不详	?-1875	不详	傅吾康、陈铁凡(1985: 498)有整理出这位华人甲必丹的神主牌, 不过文字已经模糊不清, 姓名无从考证, 只能得知其卒年。
5	陈甲必丹	1820-1882	不详	
6	郑昌俊	1827-1894	不详	英文名为 Tay Lye Guan。
7	严华明	?-1898	潮州揭阳县	英文名为 Niam Hoa Meng, 1895年1月, 被委任为华人甲必丹。不过, 1897年9月7日, 因贪污罪名成立, 被革除其华人甲必丹一职。最终, 于1898年在新加坡逝世。

资料来源：陈铁凡：《南洋华裔文物论集》，台北：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7，第29-41页；傅吾康、陈铁凡：《马来西亚华人铭刻萃编》（第二册），吉隆坡：马来亚大学，1985，第498-500页；黎羨：《北根的清代古墓》，《学文》，2021年第1期，第50-56页；《甲政系狱》，《叻报》，1897年9月21日，第1页；“Pahang News-Death of Pahang’s Captain China”，*The Straits Budget*, 12 June 1894, p. 12; Setiausaha Kerajaan Negeri Selangor, Pejabat, No. 4717/1897, “Dismissal of Niam Hoa Meng, Capitan China, Pahang”, 4 October 1897; “Pahang News”, *The Straits Budget*, 16 September 1898, p. 13; “The Pahang New-The Kapitan China sent to Prison”, *The Straits Budget*, 21 September 1897, p. 12; “Pahang-D dismissal”, *Pinang Gazette and Straits Chronicle*, 6 October 1897, p.3.

作者简介：阮湧侑，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研究员。郑永桦，独立文史研究者。

- ¹ 刘崇汉：《独立前北根华人简史》，《彭亨华族史资料汇编》，关丹：彭亨华团联合会，1992，第139页。
- ² 陈铁凡：《南洋华裔文物论集》，台北：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7；傅吾康、陈铁凡：《马来西亚华人铭刻萃编》（第二册），吉隆坡：马来亚大学，1985。
- ³ 黎羨：《北根的清代古墓》，《学文》2021年第1期，第52页。
- ⁴ 黎羨：《北根的清代古墓》，《学文》2021年第1期，第52页。
- ⁵ 《甲政系狱》，《叻报》，1897年9月21日，第1页；“Pahang News”，*The Straits Times*, 29 January 1895, p. 10.
- ⁶ “Pahang News-Death of Pahang’s Captain China”，*The Straits Budget*, 12 June 1894, p. 12
- ⁷ “Pahang News”，*The Straits Times*, 29 January 1895, p. 10.
- ⁸ 按《星报》的报导，出席人数约有3000人；但*The Straits Times*的导报，仅有300人。《甲政招商》，《星报》，1895年2月8日，第5页；“Pahang News”，*The Straits Times*, 29 January 1895, p. 10.
- ⁹ 《甲政招商》，《星报》，1895年2月8日，第5页；“Pahang News”，*The Straits Times*, 29 January 1895, p. 10.

- ¹⁰ 《招商佈告》，《星報》，1895年2月8日，第9页。
- ¹¹ 《招商佈告》，《星報》，1895年2月8日-18日。
- ¹² “The Pahang Revenue”，*The Straits Times*, 25 November 1895, p. 3; “The Pahang Revenue”，*The Straits Budget*, 26 November 1895, pp. 12-13.
- ¹³ “The Pahang Revenue”，*The Straits Times*, 25 November 1895, p. 3; “The Pahang Revenue”，*The Straits Budget*, 26 November 1895, pp. 12-13.
- ¹⁴ 《甲政系狱》，《叻报》，1897年9月21日，第1页；《甲必丹被禁》，《檳城新报》，1897年9月25日，第9页；Setiausaha Kerajaan Negeri Selangor, Pejabat, No. 4717/1897, “Dismissal of Niam Hoa Meng, Capitan China, Pahang”，4 October 1897; “The Pahang New-The Kapitan China sent to Prison”，*The Straits Budget*, 21 September 1897, p. 12; “Pahang-Dismissal”，*Pinang Gazette and Straits Chronicle*, 6 October 1897, p.3.
- ¹⁵ 《甲政系狱》，《叻报》，1897年9月21日，第1页；“The Pahang New-The Kapitan China sent to Prison”，*The Straits Budget*, 21 September 1897, p. 12.
- ¹⁶ 《甲政系狱》，《叻报》，1897年9月21日，第1页；《甲必丹被禁》，《檳城新报》，1897年9月25日，第9页；“The Pahang New-The Kapitan China sent to Prison”，*The Straits Budget*, 21 September 1897, p. 12.
- ¹⁷ “Pahang News”，*The Straits Budget*, 16 September 1898, p. 13.
- ¹⁸ “Pahang News”，*The Straits Budget*, 16 September 1898, p. 13.
- ¹⁹ “Pahang News”，*The Straits Budget*, 16 September 1898, p. 13.